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向在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2.1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676,984,287.00元)；
2. 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建議設立的註冊資金為人民幣3億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暫擬名稱為中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審批和註冊機構最終核准名稱為準))(「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註冊資產管理附屬公司，訂立公司章程以及簽署及執行該名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

3. 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建議變更，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及採取一切步驟、及進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的建議變更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辦理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並簽署及執行該名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上述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上述決議的詳情，請見該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5年8月2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5年9月12日起至2015年10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5年9月1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5年9月21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2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強先生、祝捷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先生、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及寧金成先生。